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前期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目前，该次核查已完结，深交所已重新启动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

同时，公司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中所涉事项进行核查、撰写回复说明及整理补充材料等工作已完成，并把相应补充文件提交予深交所，详细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